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催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康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祁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付款人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同分行，受款人為康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票據號碼為SU0000000，票據金額為新臺幣40萬2,137元，發票日為民國112年9月18日之支票1紙，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

二、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是票據如欲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應以得背書轉讓者為限。如票據上已載明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即屬不得依背書轉讓之票據，縱有第三人取得該票據，亦不能主張票據權利，自無依公示催告程序命持有票據之人申報權利之必要。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遺失票據影本上已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字樣，足見該票據乃以康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且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依前開說明，此票據核屬不得聲請公示催告者。聲請人就此票據聲請公示催告，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